

开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
开教科函〔2021〕73号

开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转发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<教育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紧急 通知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<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>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校认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学校常规管理，严格落实《开江县公安局 开江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<开江县加快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开公发〔2020〕100号）要求，切实维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稳定。

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 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 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：

现将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16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，请各地结合贯彻省厅4月29日安全稳定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，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联动协作深入落实治安防范工作

各地各校要在属地党委政法部门的领导下，会同公安机关深入推动“护校安园”行动，认真落实上下学时段“高峰勤务”和“护学岗”机制，巩固“警校共育”成果，落实“三见警”工作要求。要组织工作力量加大对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和高危人群（有精神病史、吸毒、刑劳释放、对社会不满的极端人员等）的摸排。在全覆盖基础上，要针对民办幼儿园、学科类培训机构等重点难点场所精准施策，确保防范工作真正落地落实。

二、扎实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安防建设三年行动计划

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扎实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安防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着力实现人防专业化、技防科学化、物防常态化、巡防制度化。行动计划推动迟缓、滞后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更要高度警醒，及时向属地党委政府汇报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难点，通过多措并举，提档增速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目标任务，以提高防范应对能力。

三、完善教职工入职查询并开展心理健康摸排

各地各校要会同公安机关进一步健全教职员入职查询机制，强化对从业人员品德、心理的前置考察。要立即开展对校园教职工的心理健康、精神状况摸排，动态掌握教职工的心理、精神状况异变，对存在严重心理疾病或精神病苗头性人员必须调离岗位，辙离校园、转医就诊。

四、密切关注“4.27 北流事件”可能引发的负面效应

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互通互联，多渠道关注“4.27 北流事件”可能引发的诱导、效仿效应，着力将极端暴力伤害遏制在萌芽状态，坚决防范类似极端伤害事件在我省学校发生，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的育人环境。

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基厅函〔2021〕16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 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2021年4月28日，广西北流市发生一起持凶器伤害幼儿园师生案件，造成多名教师、幼儿伤亡，令人十分痛心。为切实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工作，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，坚决防止此类事件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压实安全工作责任

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从落实“两个维护”的高度，深刻认识维护学校安全、学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，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时刻绷紧校园安全这根弦，将安全责任细化到每一个人、每一个环节，确保学校安全稳定，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。对工作不到位，造成安全事件多发频发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严肃追责问责，决不姑息。

二、全面加强安保，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管理

各地各校要举一反三，全面加强校园安保措施，加强门卫值

守和校园巡查警戒工作，严格执行中小学生和幼儿入校（园）、离校（园）交接制度，强化外来人员登记和车辆、物品检查，严防不法分子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，发现险情要及时管控，果断处置。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着力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，认真落实上下学时段“高峰勤务”和“护学岗”机制，确保重点时段学校门口“见警察、见警车、见警灯”，切实保护学生生命安全。

三、加大排查力度，切实化解校园安全隐患

各地各校要全面开展一次地毯式、拉网式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及时查找安保漏洞。对排查出的问题，要建立台账、细化措施，落实到人、明确时限，及时整改，切实做到“谁主管、谁排查、谁负责”。一旦发生安全事件，将倒查有关人员责任。要协助公安等部门做好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、校园周边重点人员稳控工作，发现苗头性问题要及时报告、及时处理，严防发生极端事件。

四、加强安全教育，切实提高师生防护能力

各地各校要采取多种形式，以突发暴力伤害事件等为重点，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紧急避险教育，有效提高中小学生和幼儿应对暴恐袭击、意外伤害等防范技能，切实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、逃生自救能力。要加强对教职工的培训和实操演练，提升危急时刻保护学生的能力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年4月29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年4月29日印发